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五年四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3
1. 合法合规	3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
1.1.1 股东适格性	3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5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6
1.2 出资	7
1.2.1 出资验资	7
1.2.2 出资程序	7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8
1.2.4 出资瑕疵	8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9
1.3.1 公司设立	9
1.3.2 变更程序	11
1.4 股权变动	11
1.5 公司违法行为	13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4
1.6.1 合法合规	14
1.6.2 任职资格	15
1.6.3 竞业禁止	16
2. 业务	17
2.2 技术研发	17
2.2.1 技术	17
2.2.2 研发	19
2.3 业务、资产、人员	21
2.3.1 业务描述	21
2.3.3 资产权属	21
2.3.4 知识产权	22
2.3.6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23
2.4 规范运营	23
2.4.3 质量标准	23
7. 关联交易	25
7.1 关联方	25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26
7.4 规范制度	26
8. 同业竞争	27
9. 资源（资金）占用	30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31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33
2. 产业政策	33
4. 公司特殊问题	34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致：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依据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事项法律顾问。本所已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执业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词语或简称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1.1 股东适格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调查问卷、股东身份证明文件、股东的书面说明、《合伙协议》等资料，确认公司股东人数共 6 名，无境外自然人股东，其中两名为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其中 5 名股东为发起人，4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均没有在任何立法、行政、司法等公职部门担任职务或兼职的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法》第七十八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现公司发起人为 5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关于发起人人数及住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二）现有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1.1.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发表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回复：

《公司法》第 216 条第 2 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



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另根据《公司法》第 216 条第 3 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股东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并通过现场核查三会组成人员及公司实际运作情况。

确认自然人股东何广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0.00万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权比例为61.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何广泉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综上，何广泉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认定标准，认定依据合法合规，认定理由充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何广泉先生。

1.1.3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网上公示信息，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与承诺，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广泉先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其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未检索到何广泉为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广泉先生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行为合法合规。

1.2 出资



1.2.1 出资验资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根据《关于新修〈公司法〉施行后挂牌条件及其指引调整情况的公告》规定，说明股东是否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制作核查出资工作底稿及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等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是否真实、缴足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等资料，取得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评估报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出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 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出资，公司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1.2.2 出资程序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出资履行程序的完备性、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意见。

回复：

对公司出资履行的程序核查及相关事实，详见本回复“1.2.1 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已经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约定按时履行了出资手续，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管理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出资履行了验资手续，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在存续期间的历次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2.3 出资形式与比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比例，并就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形式及比例的核查及相关事实，详见本回复“1.2.1 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在设立时及各次出资过程中出资形式、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金泉科技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增资的出资形式、比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均合法、合规。

1.2.4 出资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有无瑕疵。如有，请核查出资问题的形成原因、存在的瑕疵及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补正措施，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公司是否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2）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以上瑕疵补正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

对公司历次出资的核查及相关事实，详见本回复“1.2.1 出资验资”。

公司历次出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出资程序、方式与比例均合法合规，均获得主管工商部门的核准登记，不存在出资瑕疵或虚假出资事项，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3）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回复：

《公司法》第九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公司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情况。

公司股改时自然人股东的纳税情况：2014年11月27日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相关规定，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应缴纳个人所得税80万元，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个人所得税尚余45万元未缴纳。公司对股东的个人所得税具有代扣代缴义务，在账务上已计提该税款。股东已出具承诺，由其个人承担该税款的缴纳义务，与公司无关。实际控制人也已出具承诺，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承担该税款的缴纳义务，保证不因该事项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望江县地方税务局漳湖分局也已出具证明，公司经营符合法律法规之规定，未发现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而被其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1）金泉科技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的资产审验情况合法合规，构成“整体变更”。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合法合规。（3）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时，公司已经履行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义务。

1.3.2 变更程序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前述事项作核查，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以及相应股东会决议等资料，公司历次增资等变更所履行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4 股权变动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有无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如有代持的，代持的形成、变更、解除是否已经取得全部代持人和被代



持有人的确认，解除方式是否真实有效，有无潜在纠纷；（3）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根据《公司法》（2005年）第七十二条规定和根据《公司法》（2013年）第七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已在《法律意见书》中进行披露，具体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原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二）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的股本演变”部分，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资产审验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以及相应股东会决议等资料，股东之间无代持协议的声明文件，全体股东出具的股权不存在纠纷的声明。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它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



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2）不存在股权代持；（3）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1.5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以上述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2）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书面说明和税务、工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环保、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材料，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经核查：

（1）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3年12月25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庆环罚字[201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阿伐他汀钙项目M2生产线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水污染处理设施污泥压滤机和活性炭塔擅自闲置和M2生产线产生的约7.8吨废离心液存放于原料仓库，未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对公司合计处以150,630.00元的罚款。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未



及时进行产能环保复评手续，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废物处理未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受到安庆市环保局处罚，公司于2013年12月26日缴纳了上述罚款。此项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014年12月2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建函[2014]264号）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实企业自2012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除上述处罚外，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会保险、公积金、质监、安监、环保等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24个月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并对整改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详见本回复“特殊问题4.12”。

1.6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6.1 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对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监高名单、调取董监高最近两年无犯罪证明和无违法违规情况书面说明等资料，并查阅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其出具的《诚信声明》、《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以及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关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最近24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合法合规。

1.6.2 任职资格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公司董监高名单并取得了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监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董监高签署的《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承诺函》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资料。



公司董监高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承诺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情形；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任职资格、工作职责及涉诉情况等的承诺函》、及其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分别出具的关于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从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的适当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三）、（四）、（五）项的情形，也尚未发现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1.6.3 竞业禁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董监高、核心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是否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2）是否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行业资料、行业政策、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董、监、高和核心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对比相关、类似行业上市公司。

公司董监高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六.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承诺详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尚未发现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业务

2.2 技术研发

2.2.1 技术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的研发过程、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作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是否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是否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有无潜在纠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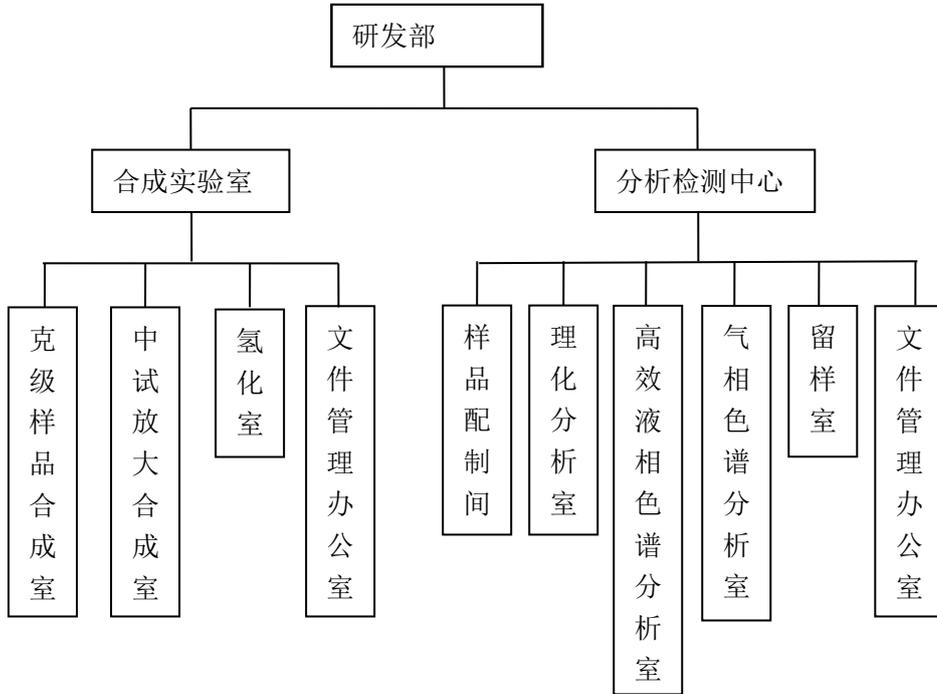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专利证明、公司技术研发相关制度文件、核查相关专利网上公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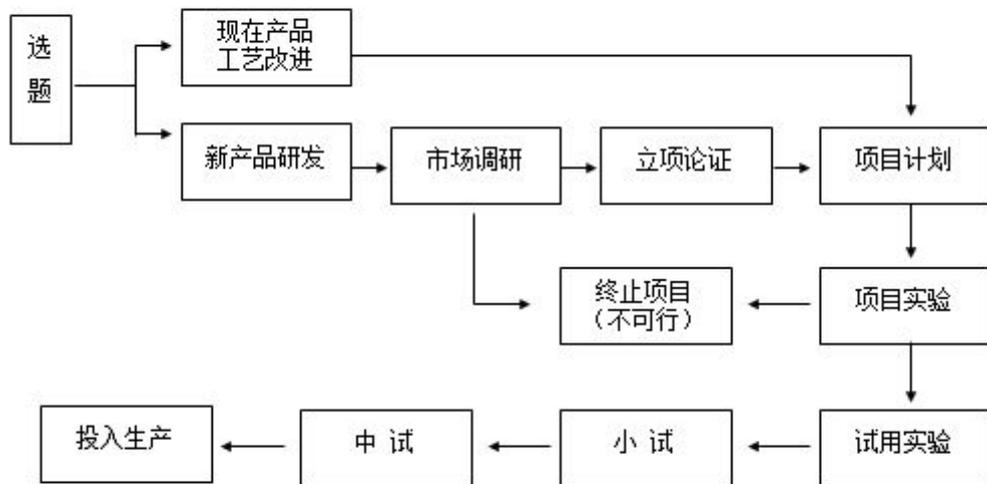


公司相关技术、专利的基本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 专利”；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公司研发部门设置：



公司研发部门工作流程图：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产品所使用的技术真实、合法；（2）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无潜在纠纷。

2.2.2 研发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研发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研发项目与成果、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2）公司自主研发能力及合作研发情况；（3）知识产权是否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是否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是否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如有）；（4）若为高新技术企业，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分析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公司的组织结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劳动合同及简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批准文件，核查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

经核查，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研发部由研发中心牵头，下设实验室和分析检测中心等，共同负责公司新产品规划，工艺设计和优化改进、新产品试制及应用研究等。截至2015年3月31日，公司共拥有16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0.57%，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三名。公司已申报国家发明专利5项和高新技术产品1项。该事项详见《法律意见书》“第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专利”。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10 月，公司分别投入研发资金 307.72 万元、197.66 万元、127.9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8%、6.22%、3.50%。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目前自主研发申请 5 项发明专利，有阿伐他汀钙母核(M4)为高新技术产品。在自主创新的同时，公司注重产品多元化与深入化应用研究，建立了与浙江工业大学、湖北黄冈师范学院产学研合作关系，为公司核心技术的积累提供了有力支持。

经核查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说明，公司取得的上述知识产权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

2013 年 10 月公司被安徽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皖高企认〔2013〕22 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从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享受 15%所得税税率。

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标准，2014 年 1-10 月，公司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50%，比例低于 6%，公司存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享有，未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有关竞业禁止协议。公司存在未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不能通过的风险。



2.3 业务、资产、人员

2.3.1 业务描述

请公司准确、具体的阐述公司的业务、业务分类的标准、产品或服务。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业务描述是否准确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经查阅工商营业执照、检查公司销售合同、现场查看相关产品、业务流程，并访谈公司管理层，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包括异丁酰乙酸甲酯、阿伐他汀钙母核、丙酰乙酸甲酯、3-氨基吡嗪-2-羧酸、丁酰乙酸甲酯、7-乙基色醇等在内的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以阿伐他汀钙中间体系列和依托度酸中间体系列的 M1、M4、E2 为核心产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C26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之子类“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代码 C2614）。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大类“C 制造业”之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描述准确，与实际经营情况一致。

2.3.3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资产权属证明及《审计报告》，检索中国专利



公布公告系统，检查合同和协议。经核查，公司的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专利、以及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公司资产系由公司以外购、申请、受让、自建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且公司已获取了合法有效的权属证书或签署了合法有效的合同。此外，公司在前述部分资产上设置了抵押担保。

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抵押、质押、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3.4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2）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资产取得凭证、资产权属证明、《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核查中国专利公布公告网，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访谈。

公司相关知识产权属（专利、域名等）详见原法律意见书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所使用的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未涉及到其



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对第三方的依赖，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专利权或非专利技术的情况，未收到过任何与专利、非专利技术相关的权利主张，不存在专利、非专利技术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并且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检索结果与公司承诺并经核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与仲裁案件，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2.3.5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的资产，及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及分析等具体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状况、主要资产情况与公司的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互补性与关联性。

2.4 规范运营

2.4.3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产品的资质证明及标准文件的规定、公司的产品质量证明、产品质量标准，对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1）经核查，行业目前尚未出台统一规范的行业准入要求、特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公司于2013年11月20日和2013年12月10日分别发布了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M3、阿托伐他汀钙母核-4（M4）及异丁酰乙酸甲酯（M1）共三款主要产品的企业质量标准，并分别于2013年12月3日和2014年1月8日在望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备案，详情见下表：

标准名称	组织及制定单位	标准类别	标准代号
阿托伐他汀钙中间体M3质量标准	金泉药业	企业标准	Q/AQJQ 001-2013
阿托伐他汀钙母核-4	金泉药业	企业标准	Q/AQJQ 002-2013
异丁酰乙酸甲酯M1	金泉药业	企业标准	Q/AQJQ 003-2013

此外，公司还制订了一整套质量控制文件，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操作管理规范、各项特种设备操作使用程序、研发和生产过程中各种原料、中间产物和成品的检验规程等。

本所律师在尽调过程中获取了质量控制（QC）文件的全套电子文本，主要产品质量标准文件及备案批复的扫描件、由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代行质量技术监督局的职责）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函原件等文件。

（2）公司目前持有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78308209-9”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根据望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1月25日出具的证明函，公司2012年1月1日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经营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能够遵守国家相关规定，未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之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主办券商、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法》（2013年修订）第二百一十六条的规定：（四）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企业会计准则第36条——关联方披露》第二章对关联方作出具体规定。

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三会议事规则、公司董监高任职文件等资料，确认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主要关联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回复：

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

具体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部分。

2、规范情况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但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和决策制度，能够对公司日后的关联交易进行有效把控和管理。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律师



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自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的时间较短，尚不存在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或确认程序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现行有效的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其日后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公司将切实履行上述制度。

8. 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公司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2）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规范措施的有效性及合理性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



业竞争”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七）关于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或措施的披露”。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是从事包括异丁酰乙酸甲酯（M1）、阿伐他汀钙母核（M4）、丙酰乙酸甲酯、3-氨基吡嗪-2-羧酸（P5）、丁酰乙酸甲酯、7-乙基色醇（E2）等在内的医药中间体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以阿伐他汀钙中间体系列和依托度酸中间体系列的M1、M4、E2 为核心产品。

公司的业务范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望江众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处行业、所从事的业务在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方面均存在较大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华洲药业公司的核心产品为亚氨基二苄、亚氨基苄甲酰氯、10-甲氧基亚氨基苄为制成抗癫痫药卡马西平、奥卡西平的中间体，其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客户群体、市场方向等均与金泉科技不相同，与金泉科技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之可能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关联方四海医药公司产品主要为硫酸二甲酯、二甲基二硫及化工附产品。其中，硫酸二甲酯主要用于用于制造染料及作为胺类和醇类的甲基化剂；二甲基二硫主要用作溶剂用和农药中间体，也是甲基磺酰氯及甲基磺酸产品的主要原料，以及可用作某些化学反应的催化剂、硫化剂等。四海医药的产品的功能和用途、客户群体、市场方向等均与金泉科技不相同，其产品与金泉科技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之可能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报告期内，和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何广军也出具了承诺，其表示其仅有投资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洲药业公司”）和杭锦旗四海医药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海医药公司”）两个企业，除此之外，其未投资、控制其他企业；其对洲药业公司和四海医药公司的出资与金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广泉无关，股份不存在任何代持情形；其不持有金泉科技、远邦药业公司、望江众晟等何广泉控制的企业之股权，也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前述何广泉控制的企业之股权之情形；其与何广泉及其投资、控制的企业与何广泉投资、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且保证今后也不会存在控制或被控制关系；华洲药业公司和四海医药公司产品、功能和用途、客户群体、市场方向与金泉科技均不相同，两公司产品与金泉科技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之可能性；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投资于任何业务与金泉科技相同、



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向其他在业务上与金泉科技相同、类似或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支持。

本所律师认为：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规范措施有效、合理。

9. 资源（资金）占用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1）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2）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问题的发生及解决情况。

回复：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测算，2014年1-10月、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取关联方资金占用费分别为20.31万元、42.17万元、14.27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积极清理和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截至2015年2月3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消除，该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造成持续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对于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行为并没有制定特



别的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现象。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三会议事规则执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为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制定了《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专项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股份公司未来将根据《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规范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且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1）公司现有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备，执行有效。（2）公司曾经发生过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截至2015年2月3日，关联方资金占用已全部收回。且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无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10.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 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内容、审计报告、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公司有关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公司三会会议决议与记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相关业务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的核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五、公司的独立性”所述。

(2) 经核查，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10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51.16%、46.68%、46.74%。公司对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均低于20%，公司未形成对某一单个客户的严重依赖。

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10月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分别为64.81%、53.88%、50.27%。公司除2012年对扬州华阳化工助剂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高于30%，2012年、2013年、2014年1月至10月对其他单一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低于30%。由于公司持续进行供应商管理，与几大供应商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市场上能提供相同或类似材料的供应商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单一客户或者单一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部分 特有问题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2）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3）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政策文件、对董、监、高及销售采购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

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

2013年，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在第二章节“生物与新医药技术”之“（三）化学药”中指出应引导鼓励发展心脑血管疾病治疗药物，公司所生产的异丁酰乙酸甲酯（以下简称“M1”）、阿伐他汀钙母核（以下简称“M4”）等中间体主要用于制取阿托伐汀钙，将间接受惠于此政策支持。

另，根据2013年2月16日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第二部分“限制类”之第四节“石油化工”与第十节“医药”之描述，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属于国家限制发展的行业和业务。

（2）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

（3）公司的上游行业为基础石油化工行业，下游为原料药行业



和医药制剂行业，均为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相对较小。短期内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可能性较小。

4. 公司特殊问题

4.1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明细、业务流程以及相关行业监管法律法规、政策的具体规定，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开展的相关业务是否全部具备了相应的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日常经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及经营管理等）是否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规范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医药中间体行业从属于精细化工行业，目前国内精细化工行业的产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和省市各级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产品开发和推广的政府指导、项目审批和产业扶持基金的管理；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承担，该协会是化工行业全国性、综合性、国际性的社会中介组织，主要负责产业与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提出产业发展意见和建议等；全国精细化工原料及中间体协作组是中间体行业的社团组织，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领导，其秘书处挂靠在中国化



工信息中心（CNCIC），其职责是社团内部的交流与协作。

公司主营产品医药中间体是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化工原料，不同于医药产品，中间体的生产无需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证书或者GMP 认证。

根据公司的审计报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与公司章程，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目前经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医药中间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有效行政许可证件经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药中间体，包括异丁酰乙酸甲酯（M1）、阿伐他汀钙母核（M4）、丙酰乙酸甲酯（3-OXO）、3-氨基吡嗪-2-羧酸（P5）、丁酰乙酸甲酯、7-乙基色醇（E2）等在内的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以阿伐他汀钙中间体系列和依托度酸中间体系列的M1、M4、E2 为核心产品。公司已经依法获得了《营业执照》，并具有合法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开户许可证》等相关市场主体经营资格要求，已经具备开展经营业务所需之全部法定资格，并且该等证照均为持续有效。公司及子公司目前取得的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公司及子公司取得的出口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颁发日期/ 有效期限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408960120	金泉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海关	2014-12-15 长期
2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	3402600181	金泉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2-15
3	原产地证书申请人登记证	340290081	金泉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12-15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	009108905	公司	安庆市商务局	2014年12月11日/长期

根据公司书面说明、公司的业务流程以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安全生产监督局、环保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日



常经营符合相关行业监管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要求。

4.2 关于公司的环保问题。(1)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且已经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如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及环评验收等）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涉及危险废弃物处理并已经取得相应许可或资质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核查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是否合法合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 2010 年 9 月 14 日，环保部公布的《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企业，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的环保问题具体请参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一)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所述。

望江县环境保护局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安庆金泉药业有限



公司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阿伐他汀钙项目位于望江县雷池乡雷港村，该项目于 2008 年 7 月完成了环评审批手续（环建管函【2008】204 号，2008 年 9 月开工建设，2009 年 8 月经望江县环保局批准（望环管函【2009】39 号）投入试生产。其中 M1、M3、M4 生产线于 2010 年 12 月通过安庆市环保局竣工环保验收（环建函【2010】335 号）。2014 年 4 月，该公司完成了项目变更建设内容的环境审批手续（环建函【2014】88 号），2014 年 6 月 9 日，经安庆市局批准变更项目投入试生产（环验函【2014】81 号）。目前，该公司已申请变更项目的环保“三同时”验收（该公司变更项目环保方面的设施和设备均已到位，变更项目的验收监测也已进行完毕，基本达到环保验收要求）。经审查，该公司能自觉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做到及时足额交纳排污费。2012 年以来，未曾发生过重大安全和环保事故。”

2014 年 12 月 29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环验函【2014】200 号）出具了《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伐他汀钙变更项目环保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验收结论：变更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变更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依法办理环评手续。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利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有效期限
----	------	------	-----	------	-----------



1	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阿伐他汀钙变更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环验函 [2014]200号	公司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2月29日
2	关于批准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变更项目环评的函	望政函[2014]5号	公司	望江县人民政府	2014年3月17日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规范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公司委托有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专门处置。

(3)2014年12月2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建函[2014]264号)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实企业自2012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办理环评手续,危险废弃物处理合规;公司日常环保运营无重大违法行为。

4.3 关于公司的安全生产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日常安全施工防护、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等措施。(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建设项目是否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针对危险废弃物处置业务所采取的的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及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是否有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看公司的安全生产设施;查阅公司的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和操作规程、当地主管安全生产部门的证明文件及验收资料。

（1）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专门制订并执行了以下措施：

1、成立公司安委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网络。

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管理制度，制定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责任考核机制。

3、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经专门培训教育，已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4、对从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培训教育并经考核合格，对上岗人员定期进行工艺、技术、装置专门培训，所有操作人员熟悉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常识并经考核合格。

5、特种作业人员已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并定期复审。

6、公司按照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规定要求办理危险物品购买手续，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危险物品的储存及使用管理。

7、公司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按规定定期检验、检测，并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

8、公司对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检验、检修。

9、生产、储存场所设置醒目的安全标志、警示标志和职业危害警示标识。

10、公司按国家规定提取并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为从业人员缴纳



工伤保险。

11、按时安排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发现职业禁忌调离原工作岗位。作业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职业危害因素检测。

12、加强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措施。

13、加强作业现场管理，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纠正“三违”现象，杜绝“跑、冒、滴、漏”。

14、加强生产设备、设施、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安全有效运行。

（2）公司持有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AQB340827WHIII2013000029，有效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现持有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庆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2】39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试行），同意公司建设的阿伐他汀钙（仅中间体 M1, M4）、依托度酸（仅 7-乙基色醇）建设项目投产生产（使用）。

公司现持有 2014 年 7 月 17 日安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编号为（庆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4】30 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审查意见书，同意公司建设的阿伐他汀钙车间 3、车间 4（中间体 M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投产生产（使用）。

根据望江县安全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证明函，截至该证明函出具之日，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规，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3）经核查，公司委托有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对危险废弃物进行专门处置，同时公司制订了《危险废弃物安全管理制度》，并建设了专门用于暂时存放危险废物的仓库，派专人进行看管。公司还专门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汇编》、《环保制度、规程、应急预案汇编》等文件对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进行防护。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建设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对危险废弃物处置所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生产保护措施及职业健康防护措施有效。

4.4 关于私募基金备案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望江众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台州金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并申请成为基金业协会会员。

1、公司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本所律师调取了望江众晟工商资料、成立时的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投资设立望江众晟的股东会决议、备案《合伙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望江众晟是由何广泉和蒋行金出资设立，资金来源于两位股东认缴的出资，不存在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系金泉科技公司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备案。

本所律师调取了台州金达工商资料、成立时的验资报告、投资设立台州金达的股东会决议、《合伙人协议》等资料。经核查，台州金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合伙制股权投资管理机构，资金来源于股东认缴的出资，其设立后，其企业资产并非通过“非公开募集”产生，但鉴于其是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为谨慎起见，该股东应被认定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

2、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备案情况



本所律师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上核查会员管理备案系统，未见台州金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备案登记信息，也未见其有私募基金备案信息。

根据该股东提供的相关情况说明及确认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正在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工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和发行私募基金不设行政审批”，“基金业协会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办理登记备案不构成对私募基金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基金财产安全的保证”；因此，该股东目前正在办理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的状态不影响该企业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股东望江众晟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2、股东台州金达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手续，正在办理该等私募



基金管理人登记/私募基金备案工作，但该等正在办理相关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备案的状态不影响该企业作为股东的主体资格，该企业有权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关股东义务。

4.5 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与公司之间是否签署股权对赌协议（条款）。（1）请公司补充提供对赌协议文本；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补充说明对赌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主要内容以及履行情况。（2）若协议为股东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对赌协议的主要内容、公司股东及公司在协议中的权责关系和地位，就该协议的履行是否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控制权及股权结构、公司治理、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3）若协议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股权对赌协议，请公司予以清理。

回复：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实际控制人何广泉（甲方）和增资方台州金达（乙方）签订了《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甲方、乙方、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以及标的公司其他股东于2014年12月1日签署了《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

现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就增资扩股事宜补充约定如下：



第一条 业绩承诺

1.1 业绩承诺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同意在会计政策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对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进行如下承诺：

1.1.1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实现实际净利润人民币 600 万元、人民币 1200 万元；

1.1.2 实际净利润是指经乙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上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准。

第二条 回购条款：

2.1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回购乙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甲方必须无条件按乙方要求执行：

2.1.1 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标的公司未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新三板挂牌）；

2.1.2 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2015 年、2016 年销售收入年增长率低于 30%；或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标的公司向乙方承诺的预计实现的净利润的 80%；

2.2 甲方收购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的价款按以下方式确定：

价款 = [乙方支付的总价款 500 万元 * (1 + 12% * 乙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甲方付款之日经过的天数 ÷ 365) - 乙方已获得及应收的现金股利分配]



第四条特别条款的效力

为符合有关新三板挂牌的审核要求，各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的有关约定自标的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效力终止；若标的公司中止或放弃新三板挂牌计划，或者标的公司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标的公司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的批文，或者标的公司核准文件或注册生效文件被注销，则该等条款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乙方对失效期间有关本补充协议第二条约定的相应权利具有追溯力。但乙方根据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上述协议的签署方为何广泉和台州金达，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包括金泉科技，因此该协议只对实际控制人何广泉和台州金达具有约束力，对金泉科技并不具有约束力，并未损害金泉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协议包括了实际控制人何广泉在约定条件下收购台州公司持有的金泉科技股权，该条款的履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何广泉所持有的金泉科技的股权比例增加，不会导致金泉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金泉科技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金泉科技的持续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之间存在对赌协议，其权利义务主体不涉及公司，该协议的履行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何广泉所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增加，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资金使用、公司治理、未来的持续经营及公司的其他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4.6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从业务性质、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产品的相互替代性、技术基础、收入构成、客户构成、在产业链中的具体定位等方面进一步核查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和杭锦旗四海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是否充分有效并发表明确意见。如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请主办券商进一步分析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回复：

华洲药业主营亚氨基二苄、亚氨基苄、亚氨基苄甲酰氯、10-甲氧基亚氨基苄、二氯二氰基苯醌等奥卡西平、卡马西平医药中间体，终端产品为抗癫痫药物中间体或药物；四海医药主营二甲基二硫，终端产品为农药中间体、农药。两公司产品、功能和用途、客户群体、市场方向与金泉科技均不相同，两公司产品与金泉科技产品不存在相互替代之可能性，不构成同业竞争并且关联交易公司浙江华洲药业控股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华洲药业有限公司和杭锦旗四海医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公司及股东目前采取的避免同业竞争措施充分有效。

4.7 公司拥有三处住宅。(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三处住宅的基本情况、产权情况、购置原因和用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住宅用于公司经营的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公



司三处住宅的用途、价值、会计处理等核查公司对住宅的使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住宅权证和账务资料、询问相关人员、实地查看住宅使用情况。该三处住宅所有权人均为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置原因和用途是作为员工宿舍使用，无对外出租和经营情况，会计处理正确，公司对住宅的使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本所律师认为：该三处住宅无对外出租和经营情况，公司对住宅的使用不存在利益输送。

4.8 公司子公司在建工程尚未取得相关的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1)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出现前述情况的原因、最新进展、公司针对前述情况拟采取的规范措施，请公司将前述事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重大事项提示。(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情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可能产生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工程建设情况，了解在建工程预算及设计情况，访谈管理层，核查土地出让合同及工程施工合同，查看土地出让金、契税和工程款的支付及入账情况，查看图审和环评公示资料。

子公司所购土地受地方政府政策及土地指标限制，直到2015年1月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另有公司跟进不力，导致在建工程相关证件办理缓慢。



公司现正抓紧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以及环评批复等。建设用地规划证在图审公司重新出图后即可办妥；土地证已完成契税交纳；环评第二期公示已结束，即将进行第三期公示，之后即可正式办理环境影响评价预批准文件。

上述权证及相关许可手续的办理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现已加大力度，由专人负责以上事项的办理，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预计 4-5 月份完成建设用地规划证、土地证、建设用地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办理，争取 6-7 月份办理完毕环评等相关手续，进入项目试生产阶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权证及相关许可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也已加大了办理力度，与各相关部门进行了充分、深入的沟通，确信能顺利办妥各项证件。但在未办妥之前，理论上仍存在无法办妥的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产生一定的影响。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广泉先生承诺，如因该在建工程相关权证及许可手续未能办妥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实际控制人全额赔偿。

4.9 2007 年 6 月，何广泉以其购置的生产设备出资，增加注册资本至 330.00 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设备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实物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查阅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确认：

2007年6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何广泉以其购置的生产设备出资。2007年5月30日，安庆信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用于增资的生产设备进行了评估，出具了信德评报字[2007]第0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以2007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委估机器设备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34.64万元。2007年6月10日，安庆信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信德验字（2007）10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07年6月10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何广泉全部以实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万元。2007年6月15日，望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经核查，前述设备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均办理了移交手续且已投入使用，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无出资不实和其他瑕疵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备出资属实、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均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均办理了移交手续且已投入使用，出资程序及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的评估价值公允，无出资不实和其他瑕疵情况。



4.10 2014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此次增资程序、出资凭证等核查相关股东出资是否真实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档案、出资相关账务记录、查阅出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验资报告、打款凭证、评估报告）等资料确认：

2014年12月3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600.00万元。增发股份200.00万股，以每股人民币2.5元的价格溢价增发，溢价部分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0.0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台州金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购200.00万股，计出资人民币500.00万元。

2015年1月12日，股份公司在安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此次增资程序完备、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此次增资程序完备、已经通过登记机关核准，股东出资真实、缴足。

4.11 2014年4月，何广泉以45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远邦药业公司90.00%股份给公司，陶杨华以50.00万元转让其持有的远邦药业公司10.00%股份给公司。（1）请公司补充披露远邦药业公司在



被收购前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经营情况、资产情况。(2) 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收购远邦药业公司的必要性, 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收购定价依据, 收购决策程序, 公司是否完成股权转让对价的支付以及资金来源, 交易是否真实,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等。(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交易的合理性与公允性, 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公司章程、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股权收购协议、《审计报告》、抽查双方账簿记录和记账凭证、核实定价公允性及收购价款支付等情况并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官方公开渠道进行核查。

2014年4月16日, 安庆金泉药业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通过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500万元(原始出资额)价格收购远邦药业公司全部股权。

2014年4月18日, 远邦药业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何广泉以450.00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其持有的90.00%股份给有限公司; 陶杨华以50.00万元(原始出资额)转让其10.00%股份给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出资500.00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100.00%。

2014年5月21日, 远邦药业公司在彭泽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上述股权收购按原始出资额定价，并购日（2014年4月30日）远邦药业公司账面净资产4,725,953.53元，收购价高于并购日净资产274,046.47元，系正式投产前发生的开办费、筹建期人员工资等必要支出。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主要系公司自有资金及银行借款。截至2015年3月31日，上述股权收购款尚余1,249,550.64元未支付。

综上，上述股权收购是真实的，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真实合理，定价公允。

4.12 2013年12月25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庆环罚字[2013]1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阿伐他汀钙项目M2生产线未经验收，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水污染处理设施污泥压滤机和活性炭塔擅自闲置和M2生产线产生的约7.8吨废离心液存放于原料仓库，未按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对公司合计处以150,630.00元的罚款。（1）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针对上述处罚采取的整顿措施。（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前述处罚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针对上述处罚采取的整顿措施

1) 严格落实停产决定，规范运行污水治理设施，保证达标排放。

严格执行对生产废水的化学氧化处理，生活废水接触氧化处理的水处理工艺。

为进一步减少COD排放总量，公司对处理后的废水深度处理，规



范运行处理工艺中的污泥压滤和活性炭过滤工序，提高回用率。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将原存放在原料仓库的废离心液转移到危险废物仓库，规范储存。现已委托有经营、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完毕。

遵守公司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规范储存。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保证规范真实。

3)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履行环评审批手续。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已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环保评价机构对原项目进行变更认证工作，现已完成通过验收。

4) 全面落实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和制定岗位操作规程，规范运行操作和台账记录保存。

5) 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加强环保管理工作。

(2)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2014 年 12 月 2 日，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环建函[2014]264 号）公司环保情况的证明，证实企业自 2012 年以来，能遵守国家环保相关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上述处罚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



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14 公司存在通过应付票据结算的情况。(1) 请公司补充披露票据的交易背景；(2) 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票据结算交易的真实性及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检查债务的合同、发票和收货单等资料，复核其应存入银行的承兑保证金，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后已偿付的应付票据，调取被审计单位的企业信用报告，检查其中与应付票据有关的信息。经核查，确认：

2014年10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413.18万元，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出票人均均为金泉科技，交易背景均为采购生产用原材料，且全部是百分之百全额保证金开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票据结算交易真实且合规。

4.15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远邦药业股权。(1) 请公司披露收购的必要性、原因、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被收购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并对收购的合理性、价格的公允性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定价依据，定价是否公允，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4) 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并发表意见，并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披露情况及本所律师核查情况详见本回复“特殊问题4.11”。

2013年3月28日，远邦药业公司成立。2014年4月16日，金泉科技收购远邦药业公司全部股权。由于金泉科技和远邦药业公司同受何广泉控制且该控制非暂时的，故该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所律师认为：被收购方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非正常负债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收购真实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本所律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有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金泉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上海普盛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卫

经办律师：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ui Jinqiu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崔锦秋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2015年4月10日